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1488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黃偲齊(兼送達代收人)

被告 曹浩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捌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，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